|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 |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 | |
| 案件類型 | | □吊裝貨物(一般物品，不含吊裝搭設鷹架)、□拍攝影片、□演戲、□殯葬搭棚、□擺設宴席、□其他( ) | | | |
| 申  請  人 | 姓名 |  | | | |
| 住址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理由 | |  | | | |
| 起訖時間 |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計 日 時 分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 | 新北市 區  號至 號之間道路 | | | |
|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 | | | | |
| 申 請 人 簽章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  註 |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占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應於臨時使用道路日前7個工作天至30天提出申請，最多以連續2日為限，請檢附申請書、平面圖、里長住戶知會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交轄區分駐(派出)所陳報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不得封閉道路（至少應保留一個車道）並設置相關警告標誌及照明設施，另應僱用義交協助交通疏導，如因前開設施或疏導人員不足釀成事故，應負民事及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四、所申請活動如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各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五、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位時，應另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停車管理場辦理租(借)用。 | | | | |
| 分駐派出所  簽註意見： | | | 業務單位： | 審理意見： | |
| 申請案編號: | | | 公告期限:7天 |  | |